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行业运营经验相对不足，存在市场拓展、技术运维及项目管理等潜在风险。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新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协议履约风险：本次服务协议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协议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合同期内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可能出现验收延迟、扣费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采购与交付的风险：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器设备尚需统筹采购，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及供应链稳定性影响，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以及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影响协议按期履行。

4、资金支出风险：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服务器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5、债务压力过大风险：本次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6、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与A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阳光金汇向A公司提供服务器租赁综合服务，服务期限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服务费总价（含税）人民币6.33亿元。

本协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1条及6.2.2条等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A公司

乙方：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本协议项下服务是指服务器租赁综合服务，服务

费含税总价为63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含6%增值税税率。服务期限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

（二）付款安排：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采用按自然月后付制，乙方按自然月度（每月综合服务费×台数）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乙方应就相应付款金额提前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

（三）违约责任：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违约时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积累更丰富的项目经验。但由于协议金额较大，履行周期较长，且服务器设备采购成本较高，整体业务毛利率约为10%-21%，其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公司未来经审计确认的收入及利润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新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行业运营经验相对不足，存在市场拓展、技术运维及项目管理等潜在风险。今年上半年实现相关营业收入约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77%，业务规模较小。当前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新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